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3〕93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7月19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23年7月25日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服务国家和地方对外开放战略，学校设立“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下称“专项”）。为规范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国际交流专项作为学生奖学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等经费中统筹，按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国际交流指国内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和境外学生来校交流学习的“双向”学生国际交流相关活动。包括：学校（院）与境外（港澳台）大学、科研机构建立的合作交流项目（不包括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交流学习、学校认可的短期实习实践、竞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等活动。按时间长短分为长期国际交流项目（下称长期项目）和短期国际交流项目（下称短期项目）两类，长期项目为交流时间在 90 天（含 90 天）以上 2 年以内的项目，短期项目为交流时间 90 天以内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我校全日制在籍非在职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下称国内学生），以

及与我校有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国（境）外友好高校学生（下称境外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按照外事归口管理的原则，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专项的归口管理，根据本办法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申报、组织各类项目的实施。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年度划拨、单独建项、核算、报销等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交流项目涉及到的学分互认、学位互联互通。其他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积极协助和配合。各学院负责组织推荐学生和项目实施。纪委相关处（室）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名额

第六条 本专项用于资助国内学生（本科生比率不低于60%）和境外学生参加长、短期项目、国内学生团组（每个团组不超过20人）带队教师（每个团组不超过3名）的出国（境）相关费用。

第七条 国内学生资助的标准和名额：

1. 学生赴国（境）外开展短期项目者，按以下标准及名额资助：到国（境）外QS排名200以内（含200）或学校认定的未参与QS排名的高水平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短期项目者，资助10000元/人/次，资助上限50人/年；到国（境）外QS排名800以内者，资助6000元/人/次，资助上限100人/年；到其它我校认可的院校开展短期交流项目者，资助5000元/人/次，资助上限100人/年。

2. 除国家或省公派项目外，学生通过自己申请或学校、学院推荐等渠道，到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院校或机构开展长期项目者，按以下标准及名额资助：到国（境）外 QS 排名 200 以内（含 200）或学校认定的未参与 QS 排名的高水平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长期项目者，资助 12000 元/人/年（即 1000 元/人/月），资助上限 10 人/年；到国（境）外 QS 排名 800 以内（含 800 名）者，资助 9600 元/人/年（即 800 元/人/月），资助上限 20 人/年；到其它我校认可的国外高校开展长期交流项目者，资助 6000 元/人/年（即 500 元/人/月），资助上限 100 人/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赴外方院校学习不适用于本条。

3. 自费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最高资助 5000 元/人，资助上限 20 人/年；其他自费参会学生最高资助 2000 元/人，原则上同一次国际会议资助学生名额不超过 3 名，资助上限为 30 人/年。

4. 参加并完成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一次性最高资助 2000 元/人，资助上限为 20 人/年。

5. 短期项目学生团组带队老师费用参照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开支标准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明确有资助上限的项目，实际资助额度和名额将根据当年到位经费的总额及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年度选派办法确定。

第四章 国内学生的申请

第九条 原则上每位学生一个学段（专科阶段、本科阶段、硕士阶段、博士阶段）最多可以获得 1 次不同类别的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

第十条 申请资助时间为学生执行完国际交流项目返校后三个月内。涉及学分互换、学位互授的交流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向教务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处（研究生）申请学分兑换或学位互认。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1. 爱党爱国，政治表现良好，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含通识选修课、体能测试）的考试、考查无不及格课程。研究生在校期间无补考记录。

3. 百分制平均成绩（或 GPA）和外语水平等，达到国（境）外接收高校要求。

4. 承诺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或承诺，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5. 部分综合表现和外语成绩优秀，但学习成绩未达到本办法资助条件要求的学生，在当次报名人数不满时，经所在学院推荐（陈述充足推荐理由），亦可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相应项目给予符合条件学生正常资助额度的 50%。

6. 本办法不受理以下情形的国内学生申请：

6.1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放弃者，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尚在资助期限内者。

6.2 已获得外方资助者。

6.3 申请两个及以上交流时间重合项目者。

6.4 到国（境）外攻读上一级学位者。

6.5 以往出国（境）学习有不良记录者。

6.6 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1.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国内学生）》（附件1）。

2. 赴国（境）外开展长期项目的，提供外方高校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原件、是否获得奖学金证明、成绩单或修习证书等相关证明。

3. 赴国（境）外开展短期项目的，提供入选通知书或邀请函原件、修习证书等。

4. 自费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提供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学术报告凭证）原件，并需要导师签字确认。

5. 除上述材料外，学生应保留在外交流期间的发票、小票、机票等凭证。

第五章 国内学生的选拔

第十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门）推荐，部门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资助对象。

第十四条 学生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国内学生）》并同相关申请材料一起报送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获得资助。

第十七条 推荐人选如不超过本办法最高限额时，经审查合格者，直接上报学校审批后获得资助。

第六章 国内学生出国（境）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保留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学籍，按“谁派出、谁管理”的原则，对参与出国（境）交流学生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获批出国（境）资格后，相关学院（部门）应围绕出国（境）交流主题，对带队教师和学生进行外语、目标院校所在国基本情况、外事礼仪、国外交流学习的内容等进行必要的辅导和培训；出国（境）前3天内，应组织学生和带队教师参与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的涉外安全等行前培训，并签订相关承诺书或相应文件。

第二十条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维护好我国教育主权、国家形象及个人安全的基础上，带队教师和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

法规和校纪校规，按时按质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必要时，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申请帮助。

第二十一条 回校后应按要求完成总结报告，接受学校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与国内国际交流机构合作开展的“校企”合作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应与涉及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执行，并要求机构做好学生的涉外安全管理及学习交流任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规追究和效益评估：

1.学生国（境）外交流期间须遵守以下规定：

1.1 遵守派出前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离校请假手续。

1.2 在国（境）交流学习期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学校、科研机构的法律、制度及各项规定。

1.3 长期项目学生须定期（每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生活状况报告。

1.4 发表、公开与获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或论文）获得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

1.5 按期返校报到，回国后2周内向所在学院及对外合作交流处提交不少于1500字（短期项目）或3000字（长期项目）的学习交流总结，并根据学院安排向本专业学生报告学习交流情况。

2.下列情况，除不予资助外，取消此后申请资格：

2.1 交流项目中涉及与学校签署协议的，在外交流期间单方面终止协议。

2.2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2.3 擅自变更海外目的地、擅自滞留或提前回国。

2.4 从事与交流学习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严重影响。

2.5 未完成学习或相应的交流任务。

2.6 违反当地法律。

3.对外合作交流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应针对项目内容建立健全学生出国（境）交流评估体系，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实施方案。

4.对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要求、按期回国报到并经考核表现突出、做出较大成绩的学生，在学校评优、评奖和推免读研、读博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七章 境外学生的申请、评选与资助

第二十四条 对境外学生的资助标准及名额、申请条件、选拔、资助方式，根据我校与境外院校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原则上：

1.对汉语听说读写较好的境外学生予以优先资助。

2.资助标准和名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国内学生的标准和名额。

3.来校执行长期项目的境外学生，学费和（或）住宿费标准根据两校协议具体要求对等执行，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直接核拨给

接收学院（部门）或直接支付。

4.来校执行短期项目的境外学生团组资助标准实行包干制，具体为：450 元/人/天（包括学习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参访费、讲座费等），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根据实际情况核拨给该团组承接学院（部门）或直接支付。

5.来校执行长、短期项目的境外学生，由接收学院（部门）代为申请资助。申请材料包括：学院（部门）与国外高校签订的学生国际交流协议书、境外学生基本情况（长期项目）、来访学生团组的基本情况（短期项目）、在我校访问期间的学习计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境外学生）》（附件2）等。

6.境外学生的学分、学历、学位认可，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7.境外学生的入境及在华期间等管理按《云南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2021〕122号）和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门）从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或其它渠道筹资，参照本办法设立学院（部门）学生国际交流专项；鼓励学院（部门）按 1:1 的比率配套经费支持学校每年统筹的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专项主要资金来源为学校拨款，鼓励企业或社会赞助，拓展资金筹措渠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对国（境）外学生的资助与我校留学生奖学金相关管理办法互为补充，国（境）外学生不得重复申报。我校在校留学生赴国（境）外开展长、短期交流项目，资助标准参照国内学生资助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
（国内学生）》
- 2.《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
（境外学生）》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 (国内学生)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号		
所属学院			专业		
申请资助类别	☐ 外语考试 ☐ 短期项目 ☐ 国际会议 ☐ 长期项目 ☐ 海外带薪实习 ☐ 其它_____				
申请金额	_____元				
国际交流项目详细说明(需详细说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时间、地点、项目情况、交流日程安排以及申请资助的必要性,如有需要可另附页)					

导师意见 (限研究生)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限本科生)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限研究生)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限本科生)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对外合作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外事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及本人存档。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 (境外学生)

申请学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资助类别	☐ 长期项目 ☐ 短期项目 ☐ 其它_____		
申请金额	总计： _____元		
国际交流项目详细说明（需详细说明国际交流项目的时间、地点、学习计划或日程安排、项目情况以及申请资助的必要性，如有需要可另附页）			

详细经费预算：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分管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对外合作 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外事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及学院/部门存档。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